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）的（临海市环境影响评价与综合规划管理项目（临海市“十五五”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海市环境影响评价与综合规划管理项目（临海市“十五五”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、营业收入为10109.064378万元，资产总额23369.3069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王海燕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，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（1）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，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，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。
（2）企业划型时，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。
- 4、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，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---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- 5、投标人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）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文件）要求，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加“ ”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（不影响企业规模类型判定的除外）、未如实填写的，将不予给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）。
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